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就该次董事会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对于《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从业经历、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等方面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旭廷

（此页无正文，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峰

（此页无正文，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可